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刚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）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次会议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